

未成年人侵权纠纷调解的“三重境界”

■ 解·基层经验

□ 讲述人：许月忠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司法局谢集司法所所长、许诺调解室人民调解员
□ 整理：本报记者 赵红旗

谢集镇静卧在黄河故道的臂弯里，地跨豫鲁两省交界。这里是典型的农业乡镇，麦浪与果园文情成四季的底色。在这片土地上，邻里守望的温情与生存压力下的无奈，常常纠缠在一起，成为平安建设中最微妙的注脚。

“许所长，我是隋某波，我闺女快不行了，您得帮我……”2025年7月16日深夜，我的手机骤然响起，电话那头，一个中年男人的声音沙哑而颤抖。

隋某波是谢集镇隋庄村的庄稼人，老实本分，他闺女隋某当时刚满13岁，在镇里一所中学读初中二年级。

事情要从当年春天说起。4月起，邻村袁某群的女儿袁某（时年14岁）多次对隋某实施欺凌。隋某起初不敢声张，只是放学后躲进屋里，把房门关得死死的。后来，孩子夜里开始做噩梦，哭醒过来，浑身发抖。再后来，孩子再也不敢踏进学校一步。6月初，孩子被紧急送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生诊断为急性应激障碍，必须住院接受心理干预。

“在医院住了二十多天，花了不少钱，全是借的。”隋某波声音哽咽，“我闺女以前多活泼啊，见人就笑。现在连门都不敢出，看见生人就吓得发抖。我去找袁某群，他说孩子的事他管不了。可孩子能等吗？她天天夜里哭，哭得我心疼死了……”

双方僵持了一个多月，村干部前后调解三次，都没能解开这个结。隋某波抱着最后一线希望，联系我。

这起纠纷，表面是赔偿之争，内里却牵动两个孩子的成长与未来。它关乎钱，更关乎心；关乎眼下，更关乎长远。我和搭档刘绍明心里都清楚：单凭我们两张“婆婆嘴”，很难真正解决。于是，我们立即启动“三师协同”（人民调解员、律师、心理咨询师组成专项调解小组，协同解决矛盾纠纷）调解模式——由两名人民调解员牵头，律师董江山、心理咨询师任芳加入，迅速组成专项调解小组。三把“钥匙”同时转动，只为打开那扇紧锁的心门。

第一把钥匙 建起“防火墙”

我们做的第一件事，是立规矩，为后续所有沟通筑起一道“防火墙”。

第二天上午，我把隋某波请进调解室，关上门，郑重地说：“老隋，今天咱们谈的所有细节，包括孩子的名字、学校、具体受伤情况、出门即止、谁往外传，给孩子造成二次伤害，我要追究责任。”

隋某波愣了一下，重重地点头：“许所长，有您这句话，我心里踏实。”

同样的承诺，我也从袁某群那里得到。这个五十出头、身体多病的汉子，家里确实困难——他患有糖尿病、高血压，妻子残疾无劳动能力，全家靠几亩地和低保过日子。他眼圈红了：“许所长，我就怕这事传出去，我闺女以后没法做人。您能这么说，我信您。”

当天下午，任芳在司法所专门布置的两间咨询室，分别与两个孩子交流。房间温馨，墙上贴着卡通画，角落里放着玩偶和沙盘。

对隋某，任芳通过沙盘游戏、绘画投射等方式，把看不见的伤痛转化成评估报告。一周后报告出来：中度焦虑症状，社交回避倾向明显，创伤后应激反应，后续需6个月至8个月系统心理康复。

对袁某，任芳引导她说出行为背后的动机。慢慢，那个一直低着头的女孩开口了：“我就是想让她跟我玩……她不理我，我就……我在学校没朋友，同学都笑话我家穷……”

原来，这是一个长期缺乏家庭关爱、渴望友谊却不知如何表达的孩子，用错误方式发出的交友信号。

第二把钥匙 算好“两本账”

第一次正式调解。

会议室气氛紧张。隋某波把一沓医院票据拍在桌上：“这是住院费、医药费、交通费的票



据。后续还要心理康复，这钱该谁出，法律有规定。”

袁某群连连点头。会议室安静几秒。袁某群站起来，走到隋某波面前伸出手：“袁哥，对不起，是我没教好孩子。钱我这就送来。”

隋某波握住他的手：“都过去了，希望孩子们都能好好的。”

道歉时刻。在司法所那间温馨的咨询室里，两个女孩面对面坐着。旁边是双方家长和任芳。

这是任芳精心安排的场景。她提前一周给两个孩子做心理建设。

“袁某，你有什么想对隋某说的吗？”任芳轻声问。

袁某站起来，低着头，声音很小：“隋某，对不起。我错了。我不该那样对你。我知道你很难受，我也很难受。我以后再也不那样了。你能……你能原谅我吗？”

我也敲边鼓：“老袁，将心比心。如果是你闺女受了委屈，你啥感受？”

袁某群低着头，手指搓着衣角，半晌叹了口气：“我也拿不出多少钱啊……”

我把评估报告和赔偿项目摆在他面前：“医疗费有票据，后续康复有评估，这些是实际损失。咱们的目标，是商量一个双方都能接受、有理有据的方案。”

第三把钥匙 种下“希望苗”

接下来一个多月，任芳继续跟进两个孩子的情况。董江山反复测算赔偿合理区间，我和刘绍明在两家之间传递信息、沟通意见。

第三次调解，气氛明显不一样了。

我拿出根据“三师”意见拟定的赔偿方案：“考虑到袁大哥家实际困难，我们建议袁大哥一次性赔偿一万元。余下缺口，由隋大哥申请未成年人心理援助基金，司法所帮她垫付。任老师承诺，后续心理疏导按公益价收取，能减免多少减免多少。”

隋某波沉默，看向任芳，任芳点头。

我又看向袁某群：“一万元，能拿出来吗？”

袁某群咬着牙：“我得砸锅卖铁我也出！”

“好。还有一件事，袁某必须当面给隋某道歉，真心实意地道歉。任老师会提前跟她沟通好。”

隋某看着袁某，眼圈红了。沉默几秒，她轻轻点了点头：“嗯。”

就这一个字，隋某波眼泪叭地流了下来。他转过身，使劲抹脸。

袁某群也哭了。他走到隋某波面前深深鞠躬：“隋老弟，对不起，以后我一定好好管孩子，谢谢你们家原谅我们。”

隋某波拉着他的手，两个中年男人紧紧握着手。

那一刻，我知道，这案子成了。

随后，双方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袁某群代表袁某，一次性赔偿隋某医疗费、交通费、心理康复费等共计一万元；袁某当庭向隋某诚恳道歉；双方家长承诺今后将加强对孩子的教育监管，严格遵守隐私保护约定，积极配合任芳开展后续心理疏导。

一个月后，任芳在所建的微信群里发消息：两个孩子都恢复正常上学，隋某焦虑症状明显缓解，袁某在学校心理老师的帮助下，慢慢学会用正确方式与同学交往。

漫画/高岳

解题经验

复盘这起纠纷，我提炼出调解未成年人侵权纠纷的“三重境界”。

第一重境界：解“法”结，更要解心结。

未成年人之间的侵权行为，往往在看不见的地方——心理层面的创伤，比皮肉之伤更隐蔽，也更深远。在谢集这样的留守村镇，孩子们从小缺少情感倾诉的出口，受了委屈往往憋在心里，等到爆发时，已经积重难返。如果调解时只谈钱、不谈“心”，受害方的伤痛得不到正视，施害方也认识不到错误的本质，赔了钱，心结却越系越死。这次能成，关键在于心理咨询师全程介入——用专业评估让伤害“可视化”，把抽象的心理创伤转化为具体的康复路径，让赔偿数字不再冰冷，而是一份有温度的治疗方案。

第二重境界：救当下，更要救长远。

涉未成年人案件，我们面对的不是一个时间点，而是一条成长线。农村家庭普遍缺乏心理健康知识，家长往往只看到孩子“不听话”“不出门”，却不知道如何真正伸手拉孩子一把。因此，我们做了几个“额外动作”——制定半年的心理疏导计划，建立家长沟通群，提供家庭教育指导。这些看似超出了调解的“本分”，恰恰是让和解协议真正落地，让

孩子真正康复的关键，把“解决问题”变成“治愈关系”，把一次纠纷解决的终点，变成家庭成长的起点。

第三重境界：护隐私，更要护隐私。

在熟人社会的农村，东家长西家短，消息本就传得快，涉及孩子的纠纷更是“热点”。一旦细节泄露，流言蜚语对孩子的伤害，可能比事件本身更持久。从头到尾，所有涉及孩子个人信息和事件细节的讨论，都在私密空间进行；所有需要公开场合，都严格回避具体细节。这不是客套，而是底线。这次我们反复强调“出门即止”，不仅赢得了家长的信任，更重要的是让两个孩子在这场风波中，没有被第二次伤害。

法律能解决赔偿数字，但治愈人心的，永远是设身处地的理解和对未来共同的期盼。“三师协同”模式的价值，就在于让专业的助人者做专业的事：律师划定底线，让调解不偏航；心理咨询师疗愈创伤，让心结得以打开；而我们调解员，则是那个穿针引线、把控节奏的人，确保整个过程的温度和效率。

在这片黄河故道边的土地上，乡亲们守着朴素的道理：种地要深耕，育人要入心。我们基层调解员，就是要做那个点燃希望的人——让每一次冲突的终点，都成为孩子们健康成长的新起点。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邵婷 刘云琦

“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小兴安岭这片黑土地上落地生根。

近年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倾力打造“伊法调”多元解纷品牌，培育“枫和南谷”“法润福城”等特色品牌集群，将司法力量注入田间地头、社区乡村。

思维转换

伊春法院秉持“如我在诉”的审判理念，将“实质化解矛盾”作为司法办案的目标，用共情体察民生诉求，用专业化解法律困惑，让每一次调解都成为温暖人心的司法实践。

南岔县某村村民刘某与姐夫杜某因相邻土地田垄争议诉讼至法院，由南岔县晨明法庭负责审理。

收到案件后，晨明法庭庭长时兆宇没有急于开庭裁判，而是将调解桌搬到百里之外的田间地头。通过委托调解、联合派出所、司法所、村委会多方力量，反复丈量土地，核查台账，发现原来是农机常年碾压使得田垄边界模糊，由此引发了误会。

真相大白后，时兆宇积极联动村委会恢复田垄，设立标识，不仅让“丢失”的垄沟重回地头，更让冰封的亲情感重温暖。刘某握着杜某的手感慨：“说开了就好，咱们还是一家人。”

铁力市年丰乡的黄氏兄弟，因母亲名下土地耕种权争执数年，甚至不惜割掉青苗、对簿公堂。铁力区人民法院庭长张淑霞接手案件后，同样没有纠结于表面的利益纷争，而是直击“赡养义务与土地权益”的核心症结，联合“四所一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人民法庭）成员单位现场普法。

“青苗割了能再长，亲情断了难再续。”张淑霞这一朴实的话语着实触动了兄弟二人。几经商议，兄弟二人一致同意让法官带着GPS定位系统实地丈量，精准明确土地划分，通过法律方式厘清承包经营权边界。

矛盾化解后，当事人的亲属带着锦旗来到法庭，红着眼眶说：“感谢法官帮我们解开了多年的心结。”

方式转变

伊春法院积极从被动的裁判者变为治理工作的参与者，将司法服务融入基层工作各个环节，既解当下纠纷，更建长效机制，让更多纠纷工作从“事后化解”向“事前预防、事中疏导”延伸。

针对旅游城市产业特点，金林区人民法院精准回应文旅产业发展需求，编撰《涉旅纠纷指导手册》，整合“预防—调解—救济”全链条工作机制，为涉旅纠纷化解划定标准化路径。

市民张先生在滑雪场被李女士撞伤引发赔偿争议，李女士和滑雪场各执一词，协商未果，张先生依据《涉旅纠纷指导手册》指引流程，申请先行调解。

金林区法院立案庭负责人田广回忆：“当时，调解指导团队迅速赶赴现场，同时联动公安、景区管理部门开启协同调处机制。”

通过调解，各方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达成赔偿方案，李女士承担70%责任，滑雪场承担30%责任，滑雪场限期整改安全设施。

《涉旅纠纷指导手册》不仅为游客维权提供清晰指引，也让旅游经营者明确安全保障义务，联动化解能让群众省去很多麻烦，也更容易让纠纷化解。“田广说。

伊春法院的“伊法调”多元解纷品牌以“一院一品”“一庭一品”基层法院品牌创建为主，让解纷力量精准对接基层需求：乌翠区人民法院打造“合乌翠 止纷致和”品牌，将多元解纷与推动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有机结合，高效解纷；汤旺县人民法院打造“无讼景区”，致力让旅游纠纷化解在景区内；伊美区人民法院打造“法暖夕阳”品牌，为“银发”群体提供专属上门、“一对一”解纷服务……

路径重塑

2025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诉讼服务团队全面进驻同级综治中心，市级多元解纷指导中心在伊春市综治中心同步挂牌运行，有力推动调解先行、速裁快审，实现矛盾纠纷快速化解“同频共振”。

“原本以为要打上一年半载的官司，没想到通过调解，不到一周就达成了协议，还保住了多年的合作关系。”某货物运输公司负责人握着乌翠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人任珊法官的手感慨道。

此前，某水泥公司与某货物运输公司因货款产生纠纷，双方负责人前往乌翠区综治中心，因坚持要求立案，综治中心便将该纠纷流转至法院窗口。派驻综治中心的乌翠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团队当场立案后开展速裁，同时邀请综治中心调解员参与调解。

“调解时，我们既要进行法律层面‘立体会诊’，又要联动综治中心调解员当起‘企业纾困员’，既给当事人算‘法律账’‘经济账’，又算‘人情账’，这样一来就能引导双方当事人从对抗走向对话，达成分期付款协议，我们及时进行司法确认。”任珊对这场调解颇有心得。

随后，乌翠区法院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及时发出到期提示，督促当事人按期履行，以全链条、闭环式司法服务，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今年2月，伊春中院受理了一起网上申请立案的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原告公司位于广东省，诉被告销售产品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

“被告系本辖区盈利微薄的小微企业，经营者忙于生产经营，无力参与复杂诉讼。案件涉及知识产权专业领域，审理周期可能较长，不利于矛盾化解。”诉讼服务中心先行调解辅导员韩雪娟说。

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伊春中院将纠纷委托至知识产权调解委员会，知识产权专业调解员与司法行政部门返聘的退休法官共同组成调解团队进行远程调解，原告赔偿诉求由原来的两万元降至2000元并当场履行完毕，实现纠纷快速、实质性化解。

近年来，伊春法院打造“伊法调”多元解纷品牌，将多元解纷工作与民生保障、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既解群众“法结”，更解百姓“心结”，既守护个体权益，更保障群体利益，让司法的暖流浸润林都的每一个角落。

伊春法院打造「伊法调」品牌既解「法结」更解「心结」

安徽石台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守护野生动物资源 推动出台规范禁止无人机坠箭等新型捕猎行为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罗海霞

在无人机上加装箭矢，锁定地面野猪后实施高空射猎，这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新型捕猎行为，引起了安徽省石台县检察机关和林业部门的担忧。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石台县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该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发出检察建议，推动石台县政府将无人机坠箭等新型捕猎行为明确纳入禁用范畴，进一步筑牢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和公共安全防护屏障。

2025年10月，石台县检察院接到石台县林业局移交的一条重要案件线索：有人利用无人机挂载箭矢的方式射杀野猪。

“无人机挂载箭矢方式具有隐蔽性强、精准度高、危害性大的特点，不仅对县域野生动物造成威胁，还可能引发公共安全隐忧，但目前未列入法律禁止范畴。”石台县林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地方相关规定虽已建立非法捕猎‘三禁’制度

（即禁止在禁猎区、禁猎期内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狩猎），但针对无人机坠箭等新型捕猎工具和方式，并未作出明确禁止，形成了明显的监管盲区。”收到案件线索后，承办检察官卢美龄立即展开调查核实。

此前，自2025年8月起，石台县检察机关的上级——池州市检察机关全面开展保护鸟类野生动物专项监督活动，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守护辖区珍贵鸟类及野生动物资源。

“这一线索的出现，不仅给我们敲响了生态保护的警钟，更成为我们延伸监督触角、破解新型监管难题的有利契机。”石台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黄前龙表示。

为有效破解新型狩猎方式带来的监管困境，承办检察官通过调取案件完整线索，实地核查案件区域生态环境，与林业局开展联合研判，全面摸清了无人机坠箭这一新型狩猎方式的作案流程、隐蔽特点、潜在风险，以及对县域野生动物栖息繁衍和生态平衡的具体危害。

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石台县检察院向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进一步强化城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力度，将使用无人机等飞行器辅助猎杀野生动物的行为，明确列为禁用猎捕工具和方式，切实填补监管空白，从源头防范新型非法猎捕行为的发生。

“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与我们完善生态保护制度，强化监管效能的想法不谋而合。”石台县林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接到检察建议后，该局第一时间行动，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地方规范性文件完善，从制度层面遏制各类新型非法猎捕行为，共同守护石台生态家园。

据了解，野生动物保护法对使用毒药、爆炸物等猎捕工具以及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等猎捕方法作出禁止性规定。同时明确，规定以外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在石台县检察院的持续跟踪督办、石台县林业局的主动推进下，2026年2月，《石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禁猎期的通

告》正式公布。

该通告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石台县域生态保护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完善禁猎清单，明确禁止使用弹药、弓箭、复合弩、蛇枪、射钉枪等工具进行捕猎，同时将无人机坠箭、猎狗围猎等猎捕方法列为禁用情形，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该通告还明确，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该通告规定的，将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一举措不仅为县域内野生动物栖息繁衍筑牢了制度屏障，也为执法部门开展新型非法猎捕行为查处工作提供了依据。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化保护鸟类野生动物专项监督活动，健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深化内外协作、部门协同，常态化开展‘回头看’跟踪问效，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用检察担当守护青山生灵。”黄前龙说。